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遴选推荐 2021 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的总结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文件精神，我校及时发布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现按文件要求对示范性产业学院遴选报送，并对遴选情况进行总结。

一、指导思想

以遴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加强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以省级项目遴选为契机，力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新突破，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情况

（一）现有建设基础及配套政策文件

为推动我校质量工程建设，我校制定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8〕115 号），设立了产业学院专项资金，并定期开展了校级产业学院的立项和建设工作的。

（二）遴选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次示范性产业学院的申报，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1、各单位组织申报遴选。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申报条件组织申报，各单位按学校要求完成项目遴选。

2、各单位上报材料。各单位组织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教务处。经公开申报，共有 3 个示范性产业学院申请参与申报。

3、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 3 项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申报资格、条件及材料规范等情况进行审核。经教务处审核，均符合申报条件，提交专家组评审。

4、专家评审。根据省文件要求，教务处组建了 5 人的评审专家组。评审组专家均为校外教学管理专家。11 月 23 日，专家组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由专家

组按照“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评审指标”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和建设方案电子版进行评审，审核推荐结果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汇总。

5、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11月24日，教务处将专家组评审情况及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学校教指委审议。经教指委成员查阅资料和讨论，投票推荐“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广城-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广州市物联网产业学院”参加2021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

6、公示上报。11月25日--11月29日，教务处对拟上报项目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经过5天公示无异议，对“广电传媒新媒体产业学院”、“广城-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广州市物联网产业学院”进行上报推荐，并完成申报材料上网工作。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30日